# 现金分期

作者：网络金融部 | 发布时间：2022-12-30 10:14

　　一、业务定义

　　信用卡预借现金按月分期付款（以下简称“现金分期”）业务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向持卡人指定的在青岛农商银行开立的同名借记卡账户转入一定数额资金，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偿还，并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二、适用卡种

　　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含公务卡）。

　　三、申请条件

　　1.现金分期仅限信用卡持卡人本人申请。

　　2.申请人用卡记录良好且当前还款无延滞。

　　四、申请渠道

　　持卡人可通过信用卡微信银行、手机客户端、电话银行及其他官方公示渠道申请现金分期业务。

　　五、分期期数及本金、分期利息计算方式

　　本行为申请现金分期的持卡人提供1期、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等多种期数选择，每月为一期。自申请成功后的第一期账单起计算。

　　单期还款本金=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

　　单期还款利息=分期总金额\*单期分期利率

　　单期还款总金额=单期还款本金+单期还款利息

　　具体分期期数及对应分期利率标准以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时的本行公告为准。

　　其中，单期还款本金以四舍五入方式取值，单位为分，除最后一期应还分期本金外，其余期数分期本金之和与分期总金额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一并调整。单期还款本金及分期利息计入账户当期最低还款额。

　　六、分期规则

　　1.现金分期申请金额需为100的整数倍，大于等于500元，且小于等于现金分期可用额度。

　   2.现金分期可用额度不超过信用卡总可用信用额度的50%，且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3.在现金分期可用额度内，支持现金分期多笔申请。预借现金按月分期不支持展期。

　　4.本行有权依据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现金分期申请事项。

　　5.持卡人成功办理现金分期后，对该笔分期不得申请变更还款期数；对已分期的金额不能再次申请分期业务。

　　6.分期付款期间，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账单全部金额可享受免息还款待遇；持卡人未按时全额归还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月现金分期分摊本金视同透支款项，本行有权按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中的规定计收利息和费用。

　　7.持卡人按期还款后仍有溢缴款的，该款项不自动偿还未摊销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待下期账单出具后系统自动扣划溢缴款项。持卡人需要将溢缴款提前偿还未到期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的，须向本行提出申请。

　　8.现金分期期间，持卡人预借现金可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金额等额恢复。

　　9.持卡人提前还款时，应向本行提出申请。提前还款必须为提前全额还款。提前还款申请成功后，分期未偿还本金和利息全部计入下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已计收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0.持卡人在分期存续期内若注销卡片，视同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注销，已计收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1.当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严重逾期、欺诈等本行认定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或因停卡、账户注销、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卡片状态不正常，本行有权视为全部到期并提前终止其分期付款，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已计收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七、不可申请现金分期的情况

　　1.卡片状态不正常；

　　2.附卡；

　　3.转账借记卡与信用卡非同一客户；

　　4.申请金额小于500或者不满足分期计划相关要求的情况；

　　5.申请金额超过预借现金可用额度。

　　八、持卡人通过青岛农商银行认可的渠道办理现金分期，即视同持卡人已经完全知晓并承诺遵守本业务的所有规定。

　　附：信用卡现金分期单期分期利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期 | 3期 | 6期 | 9期 | 12期 | 18期 | 24期 |
| 现金分期单期分期利率 | 0.6%（年化7.2%） | 0.6%（年化10.77%） | 0.6%（年化12.24%） | 0.6%（年化12.78%） | 0.6%（年化13.03%） | 0.6%（年化13.24%） | 0.6%（年化13.27%） |

　　公务卡金卡、白金卡现金分期单期分期利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期 | 3期 | 6期 | 9期 | 12期 | 18期 | 24期 |
| 现金分期单期分期利率 | 0.6%（年化7.2%） | 0.6%（年化10.77%） | 0.6%（年化12.24%） | 0.6%（年化12.78%） | 0.6%（年化13.03%） | 0.6%（年化13.24%） | 0.6%（年化13.27%） |

**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付款业务协议**

姓名：

卡号：

分期类型：

分期金额：

分期期数：

单期利率：

年化利率：

每期应还本金：

每期应还利息：

申请日期：

特别说明：

**1.分期业务单期还款本金及利息计入账户当期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照透支利息计算规则计收透支利息；如持卡人未按时偿还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2.持卡人可致电400-11-96668信用卡客服热线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必须为提前全额还款。提前还款申请成功后不得撤销，提前还款手续费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3%或按协议价格进行收取（优质单位白金卡、优质村组白金卡提前还款手续费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1%进行收取），已计收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3.透支利息计息规则：自记账日起按日利率0.05%（年化利率18.25%）计息，按月计收复利；违约金计费规则：按月结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收，最低RMB5元；提前还款手续费计费规则：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3%或按协议价格收取，本协议（合同）可至“青农商信用卡APP-分期明细”中查看。**

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预借现金按月分期付款业务（以下简称“现金分期”），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息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的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对本条款及细则有疑问或建议，持卡人可通过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客服电话400-11-96668反馈。**

一、业务提示

1.分期付款利息（以下简称分期利息）按分期本金乘以适用利率计算。**分期利息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单利，系根据依约正常还款的申请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近似折算年化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注：n为年内期数，T为总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IRR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可能出现实际年化利率与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

**2.分期业务存在提前终止的潜在风险。如持卡人存在连续逾期三期或累计逾期六次，青岛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其分期付款，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已计收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提前还款手续费收费标准参照《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

**3.分期业务单期还款本金及利息计入账户当期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应按照透支利息计算规则计收逾期利息；如持卡人未按时偿还当期最低还款额，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计息规则以及违约金等费用按青岛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qrcb.com.cn）公布的《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青岛农商银行公务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领用合约、收费标准中有关规则执行。**

**4.持卡人承诺现金分期资金仅用于个人消费用途，保证不用于生产经营，购置或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债券、基金、金融衍生产品、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国家法律、金融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明确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持卡人需保留消费凭证，本行有权调阅。**

二、业务定义

现金分期业务是指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在信用卡预借现金额度内，向持卡人指定的在青岛农商银行开立的同名借记卡账户转入一定数额资金，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分期偿还，并支付一定利息的业务。

**三、业务规则**

**（一）适用卡种**

**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含公务卡）。**

**（二）申请条件**

**1.现金分期仅限持卡人本人申请。**

**2.申请人用卡记录良好且当前还款无延滞。**

**（三）申请渠道**

**1.电话银行渠道。**

**持卡人本人致电400-11-96668信用卡客服热线，完成身份验证后转接人工，可办理现金分期申请、撤销、查询和提前还款等业务。**

**2.信用卡APP渠道。**

**持卡人登录我行“青农商信用卡”APP，可以根据页面提示，自行办理现金分期申请、查询等业务。**

**3.微信银行渠道。**

**持卡人关注我行微信公众号“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并绑定卡片后，可以根据页面提示，自行办理现金分期申请、查询等业务**

 **（四）额度支用申请及还款**

**1.现金分期申请金额需为100的整数倍，大于等于500元，且小于等于现金分期可用额度。现金分期可用额度不超过信用卡总可用信用额度的50%，且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在现金分期可用额度内，可申请多次现金分期。现金分期不支持展期。**

**2.现金分期申请成功后，只能在申请当日17:00前撤销申请。**

**3.本行为申请现金分期的持卡人提供1期、3期、6期、9期、12期、18期、24期等多种期数选择,每月为一期，自申请成功后的第一期账单起计算。具体分期期数及对应利率标准，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请认真阅读相关协议内容。本行将至少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渠道之一告知持卡人到期还款日、账单金额、最低还款额等还款信息。**

**4.单期还款本金等于分期总金额除以分期期数，单期还款利息等于分期总金额乘以单期利率，单期还款总金额等于单期还款本金加单期还款利息。单期还款本金以四舍五入方式取值，单位为分，除最后一期应还分期本金外，其余期数分期本金之和与分期总金额差额部分在最后一期一并调整。单期还款本金及利息计入账户当期最低还款额。**

**5.本行有权依据独立的商业判断决定是否同意现金分期业务的申请以及同意办理的分期本金。分期业务成功后，本行将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持卡人，持卡人未收到分期业务办理结果的，可通过客服热线查询确认申请结果。**

**6.持卡人成功办理现金分期后，对该笔分期不得申请变更还款期数；对已转入分期计划的金额不能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7.分期付款期间，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期分期付款享受免息期待遇；持卡人未按时全额归还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月现金分期分摊本金及利息视同透支款项，本行有权按本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中的规定计收利息和费用。**

**8.持卡人按期还款后仍有溢缴款的，该款项不自动偿还未到期分期本金和利息，待下期到期还款日时系统自动扣划溢缴款项。持卡人需要将溢缴款提前偿还未到期分期本金和利息的，须向本行提出申请。**

**9.现金分期期间，持卡人的可用信用额度和现金分期可用额度根据每月实际归还的分期本金和利息金额等额恢复。**

**10.持卡人提前还款时，应向本行提出申请。提前还款必须为提前全额还款。提前还款申请成功后不得撤销，提前还款手续费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3%进行收取（优质单位白金卡、优质村组白金卡提前还款手续费按照剩余未还本金的1%进行收取），已计收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1.持卡人在分期存续期内若注销卡片，视同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后方可申请注销，已计收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12.当持卡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严重逾期、欺诈等本行认定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或因停卡、账户注销、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卡片状态不正常，本行有权视为全部到期并提前终止其分期付款，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已计收的分期利息不予**

**退还。**

**13.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本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如身份信息、配偶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等）和信贷交易信息（如用卡信息、还款信息、逾期信息（如有）、账户状态等）。**

**（五）还款操作流程**

**1.全省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现金存入或借记卡转入；**

**2.登录“青农商信用卡”APP客户端，选择“我要还款”即可自助还款或选择“还款设置”绑定自扣账户即可在到期还款日自动扣款；**

**3.登录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选择“转账”进行自助还款；**

**4.登录他行网上银行，使用转账功能进行自助还款；**

**5.通过他行柜台汇款方式汇入；**

**6.登录银联“云闪付”APP，选择“信用卡还款”，绑卡后自助还款。**

**（六）不可申请现金分期的情况**

**1.卡片状态不正常；**

**2.附卡；**

**3.转账借记卡与信用卡非同一客户；**

**4.申请金额小于500或者不满足分期计划相关要求的情况；**

**5.申请金额超过现金分期可用额度。**

**四、个人信息保护**

**（一)本条款及细则项下处理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规则与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申请人签署的信用卡业务有关信息授权书中的规则一致。**申请人已清楚知晓并理解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申请人签署的信用卡业务有关信息授权书中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全部规则，包括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权利行使方式和程序等。****

****（二）为现金分期付款业务条款及细则的订立和履行之需要，申请人同意青岛农商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信用卡领用合约、申请人签署的信用卡业务有关信息授权书中的约定对申请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三）青岛农商银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申请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需咨询或投诉，请致电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400-11-96668**或者咨询申请人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

****五、违约责任****

　　**（一）**申请人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违约：**（1）申请人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履行债务、严重逾期、欺诈或产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青岛农商银行债权安全的情况；（2）申请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分期本金、分期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中任何一项或几项；（3）申请人向银行提供虚假资料、文件、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资料、文件、信息，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4）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可能损害青岛农商银行在本细则项下权益；（5）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细则；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细则；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细则；（6）申请人使用信用卡的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青岛农商银行有关业务规定；（7）申请人违反本细则约定，或与青岛农商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或细则项下发生违约事件。（8**）**持卡人或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持卡人或持卡人账户、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持卡人或持卡人交易、持卡人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持卡人或持卡人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或为本行提供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9）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10）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生产经营、偿还贷款、投资等非消费领域或用于政策限制或者禁止性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时。**

　　**（二）银行有权了解并调查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出现上述违约事件,或出现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况，或发生其他影响银行债权实现或影响分期本金安全的情形时，银行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1）终止本分期业务、提前收回分期本金，将全部未偿还分期本金计入信用卡账单最低还款额，并收取由此产生的逾期利息、分期利息、提前还款手续费以及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若申请人未能偿还上述分期本金或费用，申请人授权我行有权直接从申请人在本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收。申请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数额时，其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按信用卡领用合约或章程约定的顺序清偿，双方另有约定除外。（2）有权宣布申请人与青岛农商银行各机构签订的其他合同或细则项下债务立即到期，采取或变更资产保全措施。（3）有权要求申请人采取或变更担保措施。**

**六、其他条款**

　　****（一）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信用卡卡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卡号自动承接原信用卡债务，本细则适用于变更后的信用卡。**申请人如需办理信用卡销卡、销户手续，须先清偿本细则项下一切剩余的分期本金、分期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银行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费用。申请人卡片到期亦不免除上述义务。**

　　（二）本细则项下青岛农商银行向申请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业务存续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青岛农商银行将相应调整税率等相关内容。**

****（三）青岛农商银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细则，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调整本业务相关的功能权益等，并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手机短信等方式之一通知申请人。该等变更自公告期满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开始生效，申请人如不接受变更，可于公告期满或生效日期前结清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费用等全部债务，否则视为申请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变更相关服务和对应细则内容。****

（四）本条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五）持卡人通过青岛农商银行认可的渠道办理现金分期业务，即视同持卡人已经完全知晓并承诺遵守本业务的所有规定。**

****（六）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青岛农商银行信用卡章程及领用合约执行。****